

# 打造法治社会实践的“湖南样本”

◀(上接1版)

## (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6.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明确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省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纳入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目录,纳入全省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7. 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宣讲工作。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积极组织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生活安全、禁毒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充实普法讲师团队伍力量,组织普法讲师团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讲,引导全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

8. 广泛开展法治文化宣讲工作。大力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教育,组织专题宣传活动。将民法典纳入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目录,编辑出版民法典学习辅导读本,组织旁听庭审,推动民法典在湖南落地落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9. 切实增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观念。进一步落实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不断增强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等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

10.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机制机制,加强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课、高中思想政治课和大学法律基础课程建设。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培训,配备法治专兼职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和规则意识。

11. 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积极引导企业建立公司律师制度,持续举办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经营水平,广泛开展法治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

12. 加强法治解读评论。紧盯社会热点案(事)件,依法进行法治解读评论,引导全社会尊重司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传播法治正能量,提升全社会法治观念。

13. 创新普法宣传平台。加强网络普法工作,推动各类网络平台建立普法专栏,开展普法宣传。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切实推进12348湖南法网、如法网、湖南普法网、湖南普法抖音和快手、网红普法频道、时刻普法频道等“智慧普法”平台建设运用,充分发挥“村村响”广播在农村普法中的重要作用。

14. 完善法治宣传教育的立法。根据国家法治宣传教育立法情况,适时推动修订《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 (三)健全普法责任制

15.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实现全省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

16. 建立以案普法常态化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注重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把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全民普法公开课。完善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推动以案普法常态化,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

17. 增强普法的针对性。采取有效的普法举措,引导和帮助社会关注的公众人物、进城务工人员、妇女、老人与留守儿童等群体,切实增强法治观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8. 完善立法普法工作机制。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立法,把立法过程变为宣传法律法规的过程。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起草制定过程中,除依法需要保密以外,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创新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对新出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解读。

19. 健全法律服务普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发挥法律服务人员的专业优势,在公益法律服务和办理案件等活动中,大力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

20. 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建立媒体普法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对优秀自媒体普法作品的制作和引导。充分发挥报社、电台、电视台、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优势,引导其自觉履行普法责任。

21. 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普法。积极运用志愿力量开展社会普法,加强普法志愿者组织和队伍建设,发挥大学生普法志愿者作用。制定普法志愿者服务志愿指引,健全评价和激励奖惩制度,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最美公益普法集体(个人)、最美守法公民专题宣传活动,推动普法工作社会化、项目化,推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活动。

## (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22. 着力营造法治文化氛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恪守法治原则,注重对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的培育,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23. 加大法治文化作品(产品)的激励引导力度。建立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扶持制度,丰富法治文化产品,培育法治文化精品。开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产品)征集评选活动,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打造一批展现湖湘风采、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的高质量法治文化作品(产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

24. 积极开展法治文化宣传活动。持续开展“你学法我送票、锦绣潇湘任你游”活动。深入开展五月农村法治宣传月活动。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好法治文艺基层行活动。

25. 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突出湖湘特色,打造一批全国和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创作基地,实现法治精神向社会文化生活的全面渗透和深度融合。厚植湖湘法治文化、红色基因,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质现有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向乡镇(街道)、村(居)延伸,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建设,有效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

## 三、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

### (五)完善社会重要领域立法

26. 加强社会重要领域地方性立法。建立完善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道路交通、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慈善、社会救助等领域和退役军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公共卫生、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不断完善和改普民生,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制定出台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加强地方立法。

27. 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政策法规体系。落实《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健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机制。适时修订《湖南省志愿服务条例》,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健全完善尊崇英烈、孝老敬亲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将守法先进典型作为道德模范、湖南好人的推荐对象。

### (六)促进社会规范建设

28. 完善多层次各领域社会规范。加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广泛听取社会成员意见,充分体现社会成员意愿,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协调社会关系、约束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使社会规范成为社会成员表达诉求、参与管理的民主实践,成为自制自管、自主遵守制度的法治实践。

29. 加强对社会规范制订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行风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合法性审查,制订自律性社会规范的示范文本,使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符合法治原则和精神。

### (七)加强道德规范建设

30. 注重道德对法律规范的滋养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建设,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评价、监督等功能,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

31. 发挥法治对道德规范的促进作用。注重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基本道德规范及时转化为法律规范,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

32.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增强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推行阳光慈善,健全慈善信息公开制度,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

### (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33. 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合同跟踪履约监管制度,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增强决策透明度,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

34.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进一步加强流通、金融、税务、统计、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政府采购、电子商务、安全生产等重点行业诚信管理,建立健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旅游、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用制度。完善企业信用档案,实施分类分级信用监管。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规制度,利用政策制定、资金引导、舆论宣传等多种手段,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的决策部署要求,加强涉金融领域信用建设,组织开展涉金融失信专项治理,充分发挥信用对金融风险监测与防范的重要支撑作用。

35. 全面加强个人诚信建设。落实国家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个人信用记录建设,加强个人诚信教育、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等工作。健全公民和组织信用记录,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各级体系。

36. 大力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各级司法机关应当严格公正司法,健全促进司法公信的制度基

础,增强司法工作的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37.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主体按规定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and 表彰奖励等激励;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限制相关金融业务、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等惩戒措施。加大对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等领域打击力度,依法将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托全省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实施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失信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结合我省实际,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38.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多形式、全方位组织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把诚信建设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引导各部门构建诚信宣传教育体系,不断增强诚信理念,形成“知信、守信、用信、爱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创造良好诚信环境。

39. 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湖南省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及各方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实现深度互联互通,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省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

40. 完善信用方面的地方立法。研究出台信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提供基本制度保障。

## 四、加强权利保护

### (九)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

41. 保障公众参与的权利。制定与人民生产生活 and 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出台重大改革措施,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

42. 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制定重大公共决策,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广泛听取意见,不得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43. 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大重大公共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力度,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在作出重大公共决策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

44. 依法平等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完善涉企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政策,健全涉企重大公共决策制定机制,积极推进企业、职工、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过程。

### (十)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

45.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推广柔性执法,按规定落实免罚清单、免罚清单,加快建成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46. 提升重点领域执法效果。建立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促进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

47.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综合运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手段,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瓶颈问题。建立健全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48. 保障公民的知情权。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

### (十一)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49. 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办理力度,通过具体案件办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形成尊法信法、公平正义的社会氛围。

50.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一步发挥消费者协会的作用,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

51. 完善律师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制度。扎实推进全省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教育引导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推进实施律师调解,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参与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等公益法律服务。

52. 深入推进公正司法。强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制度保障。加强对非法取证行为的源头预防,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确有效实施,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和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53. 保障人民参与司法的权利。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监督权。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完善人民监督员

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公平性。

54. 推进诉讼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巩固跨域立案服务改革成果,拓展跨域诉讼服务功能和服务范围,加强诉讼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 (十二)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55. 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利用网络信息化优势,以网络平台统领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其他服务终端,引导法律服务机构融入平台、窗口,动员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提供服务。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56.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聚力打造“法治三湘”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加强对欠发达地区专业法律服务人才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政策扶持,大力推广运用远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促进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有效缓解法律服务专业力量不足问题,保障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足量供应,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水平。

57.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普惠化。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援助立法情况,及时启动修订《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

58.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化。加快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行业改革发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

59. 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切实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服务基层依法治理、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作用。

### (十三)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60. 推动社会主体履行责任义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主体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强化公民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强化政策引领作用,为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环境,推动企业与社会建立良好的互助互信关系。

61. 探索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倾斜。

## 五、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 (十四)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62.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地方党委在本地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作用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引领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社会治理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判、成果人民共享,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63. 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加快完善公共安全、治安防控、矛盾化解、社区服务等社会治理领域相关制度,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 (十五)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64. 推进市域治理创新。依法加快市县级层面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根据中央部署,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使法治成为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65. 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措施,在党组织领导下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县市区职能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减负赋能原则,制定和落实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

66. 加强乡镇(街道)治理能力建设。根据中央部署,依法逐步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组建统一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强乡(街)司法所等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协调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和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67. 统筹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等活动。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创建活动。落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清单,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

68. 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

69. 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

70. 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完善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制度体系,有效化解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

(十六)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71. 依法发挥人民团体的纽带作用。人民团体

要在党的领导下,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72. 加大培育社会组织力度。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73. 依法发挥社会组织的自治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探索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引导协调会员依法生产经营,遵循商业道德,履行社会责任,建立诚信守法的行业秩序。发挥科技类社会组织的自治作用,增强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自律自净功能;通过科研活动开展、行为规范制订、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发挥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的自律作用,推进公益慈善组织诚信自律建设,主动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监督,以诚信自律赢得社会信任,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重点做好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以公益创投等形式鼓励实施一批具有湖南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74. 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项目设置、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 (十七)增强社会安全感

75. 深化平安湖南建设。加强对社会安全体系的整体设计和战略规划,完善平安湖南建设协调机制和责任分担机制,健全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坚持多维度治理,把专项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做到防治结合、标本兼治;坚持多种方式治理,充分运用法治、智能、德育等多种方式,实现社会治理精准化、高效化;坚持多元化治理,明确责任清单,推动党委、政府、社会、公众各归其位、各担其责。

76.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及时制定湖南省“互联网+公共安全”行动计划。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和司法工作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技犯罪、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和预防严重犯罪行为的发生。加强“城市快警”“一村一辅警”工作,夯实社会治安防控基础。强化新时代县域警务工作,建立同市域、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相适应的风险防控型警务新模式,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进一步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规范群防群治的行为模式,把警务防治与群防群治有机结合起来。

77.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抗灾救灾应急机制,提升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

78. 建立健全社会安全预防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建立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发展心理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加强对精神障碍患者、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健全执法司法机关与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工作衔接,加强对执法司法所涉人群的心理疏导。

79. 夯实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基础。强化家庭教育责任,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 (十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80.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总结推广“淑浦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评估,县市区探索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依规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81. 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加强人民调解组织与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82. 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遵守社会秩序。

83. 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充实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司法调解中的律师专业力量,提高调解工作质效。推进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健全诉调衔接机制,拓展律师调解业务领域,提高律师调解队伍素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律师调解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将调解过程、结果考核与相关政策挂钩。

84. 发挥仲裁机构解决纠纷的积极作用。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推动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纠纷解决,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85. 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工作,推动行政复议改革落实落地,发挥行政裁决化解行政纠纷的主渠道作用。推进行政裁决目录清单化工作,发挥裁决在案件中定纷止争的作用。探索在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成立行政调解组织,研究出台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 六、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 (十九)完善网络管理制度

86. 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的制度规范。

▶(下转3版)